

戴耀廷圖「雷動」害澳門 執法機構須為民除害

黎子珍



「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唯恐天下不亂，繼發起違法「佔中」、港版「雷動計劃」，以及欲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搞「風雲計劃」後，近日又試圖搞亂澳門，撰文稱要推動「雷動」澳門版，稱要取得一半議席作為「變相公投」。戴妖還未為「佔中」等一系列違法行為找數，現在更試圖毒害澳門，本港執法機構須盡快採取行動，讓戴耀廷為一系列罪行「埋單」，為民除害以彰顯法治，並防止他踩過界「輸出災難」。

戴耀廷在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撰文稱，可「考慮」將澳門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變成澳門市民「雙普選」的「變相公投」。他自設標準說有兩個條件，第一聲稱只要支持「雙普選」的參選名單，總得票率達50%以上，就可以視為澳門市民支持「雙普選」；第二是澳門現時有14個直選議席，只要取得8席，就可以增強爭取「雙普選」實力云云。他「教路」澳門反對派稱，要參考香港「雷動計劃」的經驗，事先做好協調，只派出8張名單參選，或在選舉前做一次全澳的民調，讓選民自動協調分別投票給支持度最高的「雙普選」名單。他還威脅說，若能做到，就可以向澳門政府及北京政府清楚表明，「澳門

已不再一樣」。為此，他叫囂：「在今年9月，一起來『雷動』澳門！」

戴耀廷涉嫌違法一樁接一樁

戴耀廷是香港整場違法「佔中」的策劃者、教唆者、組織者，包括他在內的9名「佔中」核心人物，已被控「串謀公眾妨擾」等罪。但戴耀廷毫無悔改之意，處心積慮攪亂香港。

在去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他推動所謂「雷動計劃」，明目張膽呼籲選民「棄保」，通過大規模「配票」方式，導致選舉出現大量不正常的現象，包括多名選前民調一直低迷的激進「本土派」、「港獨派」候選人，在「雷動計劃」棄保之下高票當選，有人甚至成為「票

王」、「票后」，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立法會的宣誓風波，與「雷動計劃」種下的惡果也難脫關係。「雷動計劃」根本是一場明目張膽的大規模配票行動，明顯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戴耀廷在今年特首選舉中又攪局，叫反對派選委按所謂「全民投票」結果在特首選舉中投票，目的是要騎劫立場傾向反對派的選委，令他們在3月合憲合法的正式特首選舉「綑綁提名」、「綑綁投票」，參與「造王」，明顯違反選舉公平、民主原則，抵觸《防止賄賂條例》。

在特首選舉中，戴又要挾各特首候選人，以撤銷四名「渣督」議員的司法覆核來交換特首提名。戴耀廷的「魔鬼交

易」損害法治，破壞選舉廉潔及公正，更涉嫌觸犯「四宗罪」：選舉舞弊、妨礙司法公正、藐視法庭及串謀罪。

戴最近還提出「風雲計劃」，目的是要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中，將反對派的議席由約100席大幅增加至300席以上，藉此搶佔相關的117個選委席位，為下一屆特首選舉再次「造王」作準備。

戴耀廷上述做法，都是明目張膽的涉嫌違法行徑。他披着學者的外衣，煽動違法亂港的行為一樁接一樁。他本人有案在身，自身尚且不保，如今竟踩過界「雷動」澳門，試圖將早已被「自己友」鬧到狗血淋頭的港版「雷動計劃」，更新為「雷動計劃2.0」的澳門版，向澳門反對派推銷。連香港反對派都不聽戴耀廷支招，他還想操控澳門選舉，真是異想天開。

須盡快將戴耀廷繩之以法

古語說：「慶父不死，魯難未已。」戴耀廷是香港近年法治不彰、亂象叢生的台前急先鋒之一，可以說，「戴某不

懲，港難未已」。對戴耀廷披着學者的外衣，肆無忌憚策動亂港行動，當局不能再姑息縱容，必須追究其違法責任，若一日不依法懲處收監，只會放縱他變本加厲妖言惑眾，禍害香港，並妄圖踩過界向澳門「輸出災難」。

戴耀廷曾發表聲明稱，公民抗命是以違法方式追尋公義，「抗命者應勇於承擔法律後果」。他當時信誓旦旦承擔責任，一副準備從容就義的架勢，殊不知面臨落鑊之時，卻抵賴罪責企圖「走數」，說什麼「不會把承擔罪責加進公民抗命的定義內」。

戴耀廷雖已被控「串謀公眾妨擾」等罪，但至今沒有受到應有的懲罰和制裁。法治遲遲不彰，失去阻嚇作用，令戴耀廷肆無忌憚。香港有這樣一個知法犯法的所謂「學者」長期凌駕於法律之上，是一個法治社會極不正常的現象。當局不能再姑息縱容，必須追究其一系列涉嫌違法行為的責任，更不能容許他再禍害香港和踩過界向澳門「輸出災難」。本港司法機構須盡快將戴耀廷繩之以法，這是捍衛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迫切行動。

梁繼昌涉UGL誹謗案 有利益衝突竟無申報

反對派疑洩密 黃國健促重組委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再次回應立法會UGL專責委員會的事宜。他指出，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仍在擬議的草稿階段，故大家均可提出意見，並認為將研究範圍涵蓋至合約真偽問題上十分關鍵，可釐清社會上的一些疑問。就有人質疑立法會議員梁繼昌是否適合擔任委員會委員，梁振英指出，梁繼昌早前公開聲言自己在UGL事件上有稅務問題，認為他已有偏見。加上梁繼昌正因有關言論而陷入誹謗案，但在專責委員會多次開會後，仍未作申報，認為他有利益衝突，不適合做委員會委員。

梁振英昨日再次主動回應UGL事件的問題，重申自己為何會透過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去表達擴大研究範圍的意見。他指出，現時該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仍在擬議的草稿階段，「這個草稿是公開的，大家都可以提意見。」

合約真偽十分關鍵

他續說，有關研究範圍必須是全面的，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是UGL離職協議上那句手寫的「前提是不可以利益衝突」到底是否偽造，因此他提出要在研究範圍加入這個問題，「整份離職協議是否完整的，我覺得這些是關鍵的。如果立法會最後決定不作這方面的調查研究的話，我希望立法會和全香港社會不要再有人問，2011年簽的那份協議是否後來加上那個不可以利益衝突的條款。」

梁繼昌不宜任委員

就有人質疑梁繼昌是否適合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去調查是次UGL事件，梁振英指出，梁繼昌在3月1日已公開對傳媒說他「不適合做全國政協副主席」，並聲言他「正在接受香港及外國的稅局調查」，「他已經有一個看法，而現在立法會的調查委員會擬議的研究範圍四個方面的其中一個方面，正

就是稅務問題。」

他續說，「梁繼昌議員認為我過去兩年多來正在接受稅局調查，他認為我稅務是有問題的。因此，他在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我這四個方面，包括稅務問題那方面的時候，他已經沒有了了一個公允性，他已經有了定結，甚至會是一個偏見，所以就這一方面來說，我認為他已經不適合做這個委員。」

梁振英強調，自己在梁繼昌作出有關言論的翌日已向他發出律師信，並於3月3日入稟高院，控告他誹謗，「他知道他現在已是一宗誹謗案的被告人，而那件事的本質就是稅務問題。這個稅務問題同時是立法會調查委員會四大研究範圍之一，所以他是直接和重大的利益關係，他是有利益衝突的。」

同時，根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梁繼昌在成為被告之後，每次開會都無申報自己成為誹謗案被告人的身份。

梁振英說：「因此，他過去幾次會議已經出現了一個不申報的問題。下去，我會繼續關注梁繼昌議員，一方面作為這宗誹謗案的被告，他在3月1日亦已公開說我的稅務有問題，同時是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我會繼續關注他在立法會內，尤其在這個專責委員會內的發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調查UGL事件專責委員會」風雨不斷。委員會成員、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昨日指，委員會未完成閉門討論，討論內容理應保密，惟會內4名反對派議員懷疑違反議事規則及保密規則洩密，更高調評論事件，已對委員會造成「政治壓力」，更令委員會喪失互信工作基礎，故建議解散委員會，再重選委員會成員。

黃國健指，委員會仍未結束閉門討論，討論內容理應保密，惟反對派4名議員連續、高調地評論事件，已對委員會造成「政治壓力」，是「意圖要脅迫委員會按佢哋意圖去作出結論」，「我覺得係非常唔恰當嘅做法。」

由於有人不遵守議事規則及保密規則，他認為已令委員會喪失互信工作基礎，加上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專業議政」議員梁繼昌，正與「調查對象」梁振英「打官司」，與UGL事件直接有關，但並沒有避嫌，繼續下去爭拗及糾紛只會更多，最理想的做法是解散委員會重選。

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認為，專責委員會只是「子」，要交由「母」——即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商討及決定，而下次閉門會議的首項議題將會討論是否以公開形式進行，倘獲全體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立法會秘書處又能配合，他們就會即時公開會議。

反對派就繼續炒作事件。26名反對派議員昨日舉

行特別會議，會議召集人涂謹申在會後稱，他們將協調一名議員在明日內務委員會中，提出對周浩鼎的譴責動議，及要求罷免他的議員職務云云。

與當事人溝通有先例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強調，專責委員會成員與當事人溝通「有先例、有需要」，但承認周浩鼎應該要求梁振英直接向委員會反映意見，或在提交修訂建議時一併交代意見來源，有助減低公眾「不好」的觀感，指周是政治敏感度不足。

她續說，民建聯在前日始得悉事件，並即時舉行會議，認為有人刻意洩漏委員會閉門會議的內容，其中有些環節更非事實，故要求周浩鼎盡快向公眾坦白交代。

民建聯會務顧問、行政會議成員葉國謙昨日致電電台節目指，被投訴人向議員表達意見，再由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是直接向秘書處或委員會主席表達會更恰當。他又指，周浩鼎的做法有改善空間，而他已解釋事件和向公眾致歉，相信他已汲取了教訓。

被投訴人不應當疑犯

不過他強調，該委員會是通過二十名或以上議員提交呈請書而成立的，與根據權力及特權法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是兩回事，不應將被投訴人變成疑犯，而被投訴人也有表達的權利。

湯家驊：修改為聚焦 法律界慣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特首梁振英提出修改立法會調查UGL事件的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曾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認為，基於程序公義，梁振英有權提出意見，而修改對梁本身「未必有着數」，只是將調查範圍更聚焦，且是法律界的慣常做法。

湯家驊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自己分析有關經修改的文件後，發現所用的都是法律字眼，相信是由梁振英的法律團隊提出。而從法律角度來看，相關修改對梁本身「未必有着數」，只是因為立法會秘書處原訂的調查範圍太廣闊，修改旨在將調查範圍更聚焦，是法律界慣常的做法，

或有助委員會工作。

他認為，梁振英是被調查的對象，基於程序公義有權提出意見，但最佳的處理方式是直接向秘書處或委員會主席公開提出建議，而不是私下找委員會成員修改文件。

周浩鼎誠信無問題

被問及身為委員會副主席的周浩鼎，向委員會提交經梁振英修改的文件，湯認為周已經坦承事件，反映其誠信無問題，只是政治上不成熟。不過由於公眾已質疑周在委員會的角色，建議他辭去委員會副主席的職務。

「佔罪」損社工聲譽 業界促釘曾健超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

在「佔領」行動中襲警及拒捕被判罪成的前公民黨黨員曾健超，早前雖刑滿出獄，但仍未「甩難」。身為註冊社工的他，日前被社工註冊局轄下的紀律聆訊委員會判定「令社工專業聲譽受損」的投訴成立，稍後會討論懲處建議，但專業失當的投訴就不成立。投訴曾健超的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副主席陳義飛批評，曾在判決後聲言「對得住天地良心」，其毫無悔意的態度已經玷污社工之名，不配繼續擔任社工。本身是註冊社工的工聯會新界東辦事處總幹事鄧家彪也指，將曾健超除牌是最簡單、直接的做法。

陳義飛：須嚴懲

陳義飛日前接受網媒《港人講地》訪問時表示，針對「令社工專業聲譽受損」的投訴，希望社工註冊局對曾健超施以具阻嚇性的懲罰，因之前法官在判決時，已經說明曾健超潑有味的液體，是惡意讓執法人員受到侮辱，不是一宗輕微案件，註冊局需要積極考慮停牌的刑罰。

他又指，自己會對不成立的專業失當投訴提出上訴。

對於曾健超面對裁決後，聲言「對得住天地良心」，陳義飛強調誠信是社工最重要的特點，無論曾覺得自己的出發點多麼「高尚」，不認錯及毫無悔意的態度已經玷污社工之名，不配繼續擔任社工的工作。

鄧家彪：死撐不顧專業形象

身為註冊社工的鄧家彪直言，社工專業要有較一般人高的道德水平、社會要求，曾健超的案件令社工專業整體形象受影響，「除牌是最簡單、直接的。」

他質疑曾在事件中一向都當自己是「英雄」，「他怎會去認錯呢？他怎會去考慮專業社工的形象？」

對於有稱曾健超當時不是以社工身份犯法，故投訴不應成立，鄧家彪指社工每年續牌都要申報犯罪記錄，即使輕微如違例交通相關法例也要呈報。他稱會支持陳義飛的跟進工作。

曾健超乃社工之恥 必須將其除牌

游揚



曾健超因襲警及拒捕被判監禁5星期，已經刑滿出獄。有關投訴他社工專業操守的紀律聆訊，將在本月底進行。曾健超被主審裁判官斥責，將警員作為「出氣袋」和「替罪羊」，是對社會公義的諷刺。公眾亦擔心曾健超繼續任社工，難免教壞「細路」，青少年恐被其以「社工」包裝「洗腦」，挑戰警察

和法治。曾健超是社工之恥，判刑過輕已難服眾，社工註冊局應取消其註冊社工資格，以起阻嚇之效，並藉此重樹社工形象，挽回公眾對社工的信心。

據報道，社工註冊局轄下紀律聆訊委員會上週裁定，曾健超在本地有刑事罪行記錄，令社工專業聲譽受損，但沒有專業失德，月內確定處分。曾健超向警員潑液體並拒捕，

罪性質嚴重，引起社會強烈批評，但只被判監5個星期，判刑過輕，社會已發出「輕判罪魁、難以服眾」的強烈不滿，要求加重刑罰起阻嚇之效。如果社工註冊局對曾健超又輕輕放過，再次向社會發出錯誤訊息，令人以為社工即使負刑責亦無問題，可以繼續做，更加深公眾對社工的質疑。

社工是社會公義的守護者，曾健超聲稱參與「佔中」是為「公義」，但法官斥責曾健

超為爭取公義卻仇視警員，向一班素未謀面及無辜的警員施襲，不僅「聽起來有點諷刺」，更是对警員的極大侮辱及挑釁。這是對曾健超違反社會公義的最好揭露。曾健超襲擊警察，還要以爭取公義來掩飾自己的違法行為，根本是在製造不公不義，社會影響非常惡劣。根據社工守則，他在專業方面明顯有失當或疏忽。

法官曾強調曾健超的案件與一般襲警案不同，不能以一般襲警案的案例來處理。曾健超的專業失德，亦不能以一般社工失德案來處理，處理曾健超若不除牌，顯然不適當。

社工更是社會道德規範的守護者，有責任維護社會和諧安定。曾健超身為社工，知法

超為爭取公義卻仇視警員，向一班素未謀面及無辜的警員施襲，不僅「聽起來有點諷刺」，更是对警員的極大侮辱及挑釁。這是對曾健超違反社會公義的最好揭露。曾健超襲擊警察，還要以爭取公義來掩飾自己的違法行為，根本是在製造不公不義，社會影響非常惡劣。根據社工守則，他在專業方面明顯有失當或疏忽。

法官曾強調曾健超的案件與一般襲警案不同，不能以一般襲警案的案例來處理。曾健超的專業失德，亦不能以一般社工失德案來處理，處理曾健超若不除牌，顯然不適當。

社工更是社會道德規範的守護者，有責任維護社會和諧安定。曾健超身為社工，知法

超為爭取公義卻仇視警員，向一班素未謀面及無辜的警員施襲，不僅「聽起來有點諷刺」，更是对警員的極大侮辱及挑釁。這是對曾健超違反社會公義的最好揭露。曾健超襲擊警察，還要以爭取公義來掩飾自己的違法行為，根本是在製造不公不義，社會影響非常惡劣。根據社工守則，他在專業方面明顯有失當或疏忽。

法官曾強調曾健超的案件與一般襲警案不同，不能以一般襲警案的案例來處理。曾健超的專業失德，亦不能以一般社工失德案來處理，處理曾健超若不除牌，顯然不適當。

社工更是社會道德規範的守護者，有責任維護社會和諧安定。曾健超身為社工，知法